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海丰审〔2024〕9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金丰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首饰倒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 23#工贸楼和 24#工贸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项目占地面积 25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12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金丰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志锋
联系人	杨昌坤	联系电话	18588818444
项目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 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 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 号), 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 23#工贸楼和 24#工贸楼, 占地面积 25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120 平方米,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13' 42.493", N22° 55' 37.802"。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调配石膏浆-注石膏-脱蜡-熔炼-浇铸-脱石膏-冲洗, 年加工银饰铸件 100 吨, 铜饰铸件 60 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盖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